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岡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沈慶豐
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0,7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0 年9 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伶